

# 新县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 二、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河南省内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联办服务工作。

申请基本条件:1. 需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道路货物运输要求, 2. 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为货运; 3. 车辆需检测合格且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以上; 4. 车辆达标核查符合要求; 5. 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普通货运车辆车辆)应安装动态监控定位装置并接入监控平台; 6. 如果未购置车辆, 只能申请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8. 没有电子印章的企业和营业执照中无名称的个体工商户, 建议线下办理。

## 三、基本要求

1. 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应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统一受理系统”), 确保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2. 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 承诺 3 个工作日办结(不包括补齐补正时间)

3. 应开展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

提高企业对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的知晓度。

#### 四、服务事项

运输企业一次申请，应提供以下联办事项服务：

1.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未购置车辆的除外）。

#### 五、联办部门

牵头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办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六、服务提供

##### （一）咨询服务

办事网点：新县政务服务中心。

窗口地址：信阳市新县北畈路新县市民之家三楼“一件事”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咨询电话：0376-7622305。

投诉电话：0376-2969509。

投诉地址：信阳市新县北畈路新县市民之家四楼投诉中心

#####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持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经办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已购置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聘用和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聘用和拟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前方 45° 角照片、重型货车和半挂牵引车卫星定位信息、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车辆转籍或过户证明(转籍、过户车辆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未购置车辆的提供),填报《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表》

其中,营业执照结构化数据和电子证照可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接口中获取,居民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和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信息可从公安部门数据接口中获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车辆前方 45° 角照片、聘用和拟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信息、重型货车和半挂牵引车的车辆定位信息可通过交通运输部门数据接口中获取,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由系统自动生成,以上材料可共享获取的申请人免提交。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材料、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车辆转籍、过户证明(转籍、过户车辆提供)由申请人自主提交。

### (三)受理途径

1. 线下受理:拟申请企业负责人或经办人(如为经办人代办,需企业事先授权)到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填写《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发起联办申请。申请所需的相关材料从系统中调取、核验、下载，申请人免提交。不能调取的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提交。

2. 线上受理: 拟申请企业负责人或经办人实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豫事办”，如为经办人代办，需企业事先授权开设经办人账号并提交委托书，填写《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表》，发起申请。不能调取的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拍照扫描上传。申请人在核对《河南省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表》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签名，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并提交。如企业无电子印章，可采用线下办理方式。

#### (四) 业务办理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申请材料及表单信息由省统一受理系统自动推送至交通运输厅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审批办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签发:

1. 交通运输部门收到省统一受理系统流转的企业开办运输“一件事”申请登记信息后, 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 交通运输部门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或结构化数据推送到省统一受理系统, 并同步推送至省电子

证照库。

#### (五) 出件

申请人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的个人中心-我的证照页面下载查看已办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或者按前期申请需求领取或收取纸质证件。(六) 服务监督

联办事项办结后，各地应向申请人提供“好差评”服务，接受社会监督，依据“好差评”反馈内容，不断改进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联办服务质量和效率。

#### 七、办理流程图

